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簡表

	項目	本次修正重點	備	註	Ē
1	適用	明定本法適用範圍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	第	2條	
	對象	有給專任現職公務人員為限。			
2	退休	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分為自願退休、	第	3條	
	種類	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。			
3	彈性	增列「任職滿 20 年以上」、「任職滿 10 年	第	4條	
	退休	以上年滿 50 歲」及「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			
	條件	功俸最高級滿3年」等3款彈性退休條件,			
		並明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			
		或業務緊縮,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者適			
		用。			
4	資遣	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資遣規定納入本	第	7條	
		法,並增列資遣案件之辦理程序規定。			
5	退休	1. 未滿 1 年畸零年資應以「月」為標準計	第	9條	
	金年	給退休金。			
	資計	2. 增定退撫新制實施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			
	算標	服務逾35年者,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			
	準	之給與,准予分別提高至60個基數或75			
		% 。			
6	自願	1. 修正條文施行後新進人員,依「任職滿	第	11 條	
	退休	25 年」條件自願退休者,其月退休金起			
	人員	支年齡條件原則上訂為 60 歲,惟任職年			
	擇領	資達30年以上者,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			
	月退	55 歲。			
	休金	2. 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人員未達規定			
	條件	起支年齡前退休,得暫不領取月退休			
		金,俟屆滿規定年齡時再領取全額月退			
		休金;或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,最多			
		提前5年。			

	項目	本次修正重點	備	註
		3.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,如符合「任		
		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」條件者,仍得		
		適用原規定於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;未		
		符上述條件者,於方案實施第 1 年至第		
		10 年間按法定指標數計算月退休金起支		
		年齡。法定指標數自修正條文施行第 1		
		年訂為75,其後每年加1,至第10年為		
		84。現職人員在 10 年間依「任職 25 年		
		以上」條件自願退休者,如擬領取月退		
		休金,除應年滿 50 歲以外,尚須符合各		
		該年度之法定指標數,如在第 1 年至第		
		10 年間均無法符合指標數者,即適用與		
		新進人員相同之月退休金起支條件。		
		4.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,任職滿 15 年以		
		上且年滿 55 歲者始得擇(兼)領月退休		
		金;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,其		
		已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且任職年		
		資已滿 15 年以上者,仍保障其適用原規		
		定;未符合上開條件之現職人員,適用		
		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:在		
		本條文施行第1年至第5年間,其合於		
		採計之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,符合或高		
		於各年度指標數時,即可支領或兼領月		
		退休金,不受 55 歲年齡限制,但其任職		
		年資仍應達 15 年以上之標準。本法修正		
		施行第6年以後,即應適用55歲之年齡		
7	ሊቁ ቤጠ	限制。	给 11	1.4
7	删除			除
	55歲			
	加贺	者仍得按原規定辦理;另對適用「任職滿		

	項目	本次修正重點	備	註
	規定	20 年以上」彈性退休條件辦理退休者訂定		
		55 歲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。		
8	因公	增列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,如係	第	13 條
	傷病	執行職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傷病得另		
	命令	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。		
	退休			
	之加			
	發規			
	定			
9	退撫	參酌上開精算結果,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	第	14 條
	基金	法定費率上限,調整為12%至15%。		
	提撥			
	費率			
10	年資	退休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,須併計受最	第	17 條
	採計	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範。		
	上限			
11	撫慰	1. 增定撫慰金請領遺族範圍為配偶、子	第	18 條
	金	女、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家庭成員。		
		2. 明定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,但為		
		尊重退休人員意願,如退休人員生前預		
		立遺囑在法定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		
		時,從其遺囑。若生前未立遺囑,而遺		
		族請領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,配偶得		
		就其選擇之種類領取二分之一。		
		3. 增列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條件為年滿 55		
		歲或不具工作能力者,且其與退休人員		
		之婚姻關係應於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		
		以上。		
		4. 考量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如為已成年因		
		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,為免其		

	項目	本次修正重點	備	註
		於將來生活陷入困境,亦明定於符合條		
		件時,得給與月撫慰金終身。		
12	退休	1. 將現行施行細則有關再任工作報酬未達	第	23 條
	再任	規定標準(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		
	停發	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;目前為31,200元)		
	月退	而不須停發月退休金之但書規定刪除。		
	休金	2.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於政府捐助 (贈)		
		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% 以上		
		之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		
		人、公法人,以及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		
		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		
		業資本額 20% 以上之事業職務,均應停		
		發月退休金。		
13	年資	修正現行公務人員僅有年滿 35 歲或 45 歲	第	27 條
	保留	自願離職人員始得申請發還公自提退撫基		
	機制	金費用本息之規定,改為繳費滿 5 年以上		
		且非因案撤職或免職者均得申請發還公自		
		提退撫基金費用;另規定是類中途離職人		
		員如轉任私部門職務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		
		工退休金條例或私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		
		者,得至遲於年滿 66 歲之日前申請發還公		
		自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增加年資保留機		
		制。		
14	舊制	删除公務人員舊制未滿 1 年畸零年資併	第	29 條
	, ,	入新制計給退休金之規定。		
	年資			
	之併			
	計			04 ::
15	舊制	配合公務人員舊制畸零年資改按舊制標準	第	31 條
	畸零	計給退休金之規定,明列舊制年資計給退		

	項目	本次修正重點	備	註
	年資	休金之標準。		
	之退			
	休金			
	給與			
	標準			
16	合理	規範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	第	32 條
	退休	得不得超過現職人員待遇一定比率。現職		
	所得	待遇以本(年功)俸加 1 倍計算。退休所得		
	方案	比率上限則明定為75%至95%。		
	法制			
	化			
17	施行	本次修正條文於100年1月1日實施。	第	37 條
	日期			